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开展2022年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现将省局《关于开展2022年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

请各县级局依据《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及时开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谁检查、谁录入”的工作要求，及时对外公示检查结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联系人：信用监管科 王 斌 8437728
 知识产权保护科 陈俊喜 8436168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决定10月开展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根据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指标体系的分类结果提供，抽查平台统一随机摇号抽取，并派发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检查人员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灵活采取多种方式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活动。

三、抽查内容及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和《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对检查对象及相应的检查内容开展检查。重点检查：

（一）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

(三)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况

四、时间安排

本次抽查工作，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至2022年10月31日结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处理

(一) 关于结果认定。检查结果按照《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中的“检查结果适用情形选项”确定，各检查组要形成最终检查结论，并对此结论负责。

(二) 关于结果修改。检查结果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得更改。对于检查结果确有错误应当予以更正的，按照“谁修改、谁负责”的原则，由检查人员提出修改意见，报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书面签字审核同意，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修改。对于超过上述修改期限，确需修改检查结果的，检查单位应将书面申请（附原因说明和检查人员、审核人员、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等）及相关检查材料复印件报所在市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牵头机构核审，由市局统一报省局信用监管处放开修改系统权限。

(三) 检查结果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对于未完成抽查任务的市局，省局将进行通报，并视情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 附件：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 《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省局相关处室、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用监管处 韦 山 0531-51792127

知识产权保护处 孔冉冉 0531-5179238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三)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

(1) 市场主体提供所标注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 如果不能提供专利证书，结合专利查询能判定该专利尚未授权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将查询的信息与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内容相对比，看两者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的，是假冒专利行为。

(4) 根据查询的法律状态，结合市场主体提供的交年费收据，看该专利是否有效。如果已被宣告无效仍标注专利标识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如果终止后仍标注专利标识的，看产品的生

产日期，在专利权终止后标注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5) 对比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6) 检查产品或者其包装是否与所标注的专利在内容上具有关联性。如果无关联性，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2. 检查市场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申请标记的。

(1) 市场主体应提供专利申请文件及专利受理通知书。看专利受理通知书中的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技术方案是否一致，若明显不符时，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申请文件，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若查询的信息与提供的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文件内容明显不一致，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申请文件的，是假冒专利行为。

(2) 对比专利受理通知书上的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申请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记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 该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在新闻网站、

网上商城、个人或企业网站等电子载体上进行产品专利宣传的。

(1) 市场主体提供所宣传专利的信息，如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等。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 经专利查询能判定该专利只是申请尚未授权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根据查询的专利信息，看专利权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时，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其不得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电子载体上将产品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设计，也不得使用他人专利号，如果进行上述专利宣传则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4) 根据查询的专利信息，检查产品与所宣传的专利在技术内容上是否具有关联性。如果无关联性，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2. 该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在新闻网站、网上商城、个人或企业网站等电子载体上进行产品专利申请宣传的。

(1) 市场主体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所宣传专利申请的信息，如专利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等。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若无法查询的，以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为准。

(2) 看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

致时，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申请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其不得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电子载体上将产品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申请技术或者设计，也不得使用他人专利申请号，如果进行上述专利宣传则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三）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该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明知是假冒专利，仍为其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1. 检查市场主体在生产的产品、产品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且该市场主体是代加工的。

（1）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根据查询信息，看是否符合以下假冒专利的条件：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3）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经询问

该市场主体及查看代加工合同等，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则令其停止该制造行为。

2. 检查市场主体在生产的产品、产品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申请标记，且该市场主体是代加工的。

(1) 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

(2) 根据查询信息或市场主体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等，看专利申请人与产品标注的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记标注权的被许可人，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经询问该市场主体及查看相关合同等，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则令其停止该制造行为。

3. 检查市场主体销售、运输、仓储、展示或者发现其隐匿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

(1) 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 根据查询信息，看是否符合以下假冒专利的条件：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3) 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经询问该市场主体及查看相关合同等，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的，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则令其停止该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行为。

4. 检查市场主体销售、运输、仓储、展示或者发现其隐匿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申请标记的。

(1) 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

(2) 根据查询信息或市场主体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等，看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记标注权的被许可人，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经询问该市场主体及查看相关合同等，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销

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的，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则令其停止该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行为。

附件 2

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检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